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廖金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秘書,而李桂聰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以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6號集成電路開發中心508-509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其組織文件的規定,該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組成。本公司組織文件若干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 予Company Secretaries Limited。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Company Secretaries Limited持有的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一份由本公司、微創高科及Minilogic BVI的當時股東訂立的換股協議,視乎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是否達成:(a)聯交所批准僑威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從集團中分拆的申請;及(b)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招股章程;及(c)聯交所原則上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d)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上市,Minilogic BVI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前向微創高科的當時股東(由與本公司股東相同的人士所組成)收購微創高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i)Minilogic BVI將本公司所持Minilogic BVI初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ii)本公司將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所持初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i)本公司向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976,476股股份、向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696,395股股份、向湯淑芬女士配發及發行297,992股股份、向李桂聰先生配發及發行297,992股股份、向建泰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17,286股股份及向謝康瑛女士配發及發行93,123股股份、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資本化發行。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9,800,000,000股股份將繼續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於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於本段「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改變。

3.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i)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售量調整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價已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及(iii)所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於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該日期或之前,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按照及視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與條件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包括作出或授予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或購股權的權力而會或可能須要 配發及發行股份),惟以供股(定義見下文)方式,或按照章程細則而根據任何 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 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股份的 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的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於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所涉或其範圍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d) 擴大上文(b)段所述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由於配售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 賬進賬額14,620,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 東名冊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46,2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f) 透過增設9,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及
- (g) 採納章程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當時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由上市起生效及以上市為條件。

於上文(b)、(c)及(d)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1)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 有條件地予以重續;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時。

4. 公司重組

有關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中載述,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於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6.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購回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須 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計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 別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的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可能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而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

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重續;(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有關詳情已於上文「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載述。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或以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作交收之用。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以就這方面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作出,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及視乎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撥付。於購回時支付超過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及視乎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撥付。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計劃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彼等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基於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

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其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 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 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 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如由於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任何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其本身的證券。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計劃在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 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及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1. 有關微創高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本公司、Minilogic BVI、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湯淑芬、李桂聰、沈伍銓、銀泰有限公司及謝康瑛(統稱為「賣方」)訂立的換股協議,視乎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是否達成:(a)聯交所批准僑威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從其集團中分拆的申請;及(b)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招股章程;及(c)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d)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上市,據此Minilogic BVI收購微創高科的全部股本權益,以換取(i) Minilogic BVI將本公司所持Minilogic BVI初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ii)本公

司將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所持初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i)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79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僑威、許先生及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詳情 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不競爭承諾」一節)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 簽立的不競爭承諾;
- 3.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由於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或由於該事件或交易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當地、市、地區、城市、政府、國家、聯邦或其他機構所施加、徵收、收取、預扣或評估的一切形式的稅項、遺產稅、扣減、預繳、關稅、徵收、徵費、費用、收費、社保供款及差餉以及任何利息、額外稅款、罰款、附加費或罰金作出彌償保證;
- 4. 合規問協議;及
- 5.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_	類別_	主冊編號	屆滿日期
MiniLogic Device Corporation	中國	9	4810057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
MiniLogic Device Corporation MiniLogic Device Corporation	香港	9	300484371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於中國的類別規格

第9類 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塊;晶體管(電子);半導體器件;電位器;

穩壓電源;低壓電源;熒光屏;調光器(電的);多晶硅(截止)

於香港的類別規格

第9類

用於微印、半導體、集成電路、磁體記憶及集成光學系統工業的電子和電器工具和儀器;所有上述貨物的零件、配置和元件;用於電子、微印、半導體、集成電路、磁體記憶及集成光學系統工業的軟件;用於設計、測試及裝配光學印刷單的軟件;電力信號、警報、監察、計量、測試、控制、電壓阻截及電流保護裝置及其安裝;電子技術及電子部件、器具及儀器;電纜、電線、導體、終端及其銜接;改裝為可容納家居電子儀器的電制及配電板和電箱及改裝為可容納電子技術工具的電櫃;半導體、集成電路、光學印刷單;磁頭、芯片、基因芯片、LCD、顯示屏幕、LCD顯示控制器、磁體記憶、集成光學系統;全部納入第9類。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專利:

內容	類 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日期
一種覆晶次裝配的 方法和裝置	不適用	美國	US 6,831,355 B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一種覆晶次裝配的 方法和裝置	不適用	美國	US 7,125,746 B2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電子霧化器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920151031.1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內容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電池驅動發熱集成模塊	發明	中國	200810189757.4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種包括多芯片的芯片 塊和基底構件的電子設 備和組件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253441.4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八日

內容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	201110206589.7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一種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261234.3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一種應用於液晶顯示 模組的觸控電容檢測 電路及方法	發明	中國	201110239959.7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一種發光二極管驅動 電路	發明	中國	201110241580.X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一種發光二極管驅動 電路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306645.X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氣流氣壓感應元件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307438.6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電子煙霧	發明	PCT(附註1)	PCT/IB2010/052949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專利合作條約,以一項「國際」專利申請同時在多個國家為發明提供專利保障的條約。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出多項進入美國、中國及日本的國家階段及進入歐洲的地區 階段的申請。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MEGALOGIC.COM.HK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 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各非執行 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由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每 年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董事可享有下文列出的各項基本薪金。董事薪酬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各執行董事亦可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上述 花紅的金額將由董事會釐訂。

董事於為本集團履行彼等的職務期間所產生的一切合理支出均由本公司負責。

姓名	年新
	港元
許經振先生	零
李桂聰先生	715,000
廖金龍先生	520,000
廖來英先生	494,000
陳晨光先生	120,000
陳智光先生	100,000
高賢偉先生	100,000
宋得榮先生	100,000

b.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根據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薪酬的金額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i)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ii)與市場類似能力和責任的職位所得的薪酬待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支付董事的袍金、薪金和津貼、以股份為基本付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940,000港元、1,240,000港元及831,000港元。

除於上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 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付款)約為1,511,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桂聰	實益擁有人	11,762,842	5.88%
許經振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18,829	39.01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除根據上文(a) 段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 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 別股本面值總額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好/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8,018,829	39.01%
Kith Enterstand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18,829	39.01%
Kith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18,829	39.01%
僑威(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18,829	39.01%
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489,276	13.74%
鄭盾尼(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489,276	13.74%

附註:

- (1) Kith Limited乃僑威的全資附屬公司; Kith Enterstand Limited乃Kith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而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乃Kith Enterstand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僑威、Kith Limited及Kith Enterstand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78,018,8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盾尼乃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並因此被視為於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合共27,489,2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於本附錄「權益披露 | 一段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總額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上市後於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於本公司的 創辦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 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 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各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各方概 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f) 除Kith Technologies Limited、Kith Enterstand Limited、Kith Limited及僑威透過僑威於僑威電子的股權於僑威電子(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供應商之一)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分包商/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三段所指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由於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或由於該事件或交易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當地、市、地區、城市、政府、國家、聯邦或其他機構所施加、徵收、收取、預扣或評估的一切形式的税項、遺產税、扣減、預繳、關税、徵收、徵費、費用、收費、社保供款及差餉以及任何利息、額外税款、罰款、附加費或罰金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税項或索償並無任何責任:

- (a) 已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經審核賬目 (「該等賬目」)中就該等税項或索償作出撥備;
- (b) 僅因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所作出的行動或疏忽而產生;

- (c) 於有關日期後,因香港税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的任何法例或詮釋或常規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税款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索償或因於有關日期後生效且具追溯性效力的税率上升所引致或增加的索償;
- (d) 於最後確定的該等賬目中的任何税項撥備或儲備乃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 價保證人就該等税項的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但 本分段(d)所述用以扣除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上述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不適 用於其後發生的任何責任;及
- (e) 由於在有關日期後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或被視為 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主要責任在或可 能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 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8.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發行量調整權的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有必需的安排經已作出,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除於本招股章程「財預資料」一節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表現」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買賣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7. 其他事項

除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 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 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 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給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擬尋求於 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東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10. 專家同意書

豐盛融資、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而發出其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